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张巧雯女士
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张巧雯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3〕11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已核准张巧雯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张巧雯女士此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张巧雯女士自2023年5月19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董事会对张巧雯女士就任董事会秘书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张巧雯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年9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巧雯女士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2011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2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巧雯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